

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國秘字第 1030000125A 號令修正

一、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及其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個人資料，指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

二、本館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行使本法第十條與第十一條所定權利之處理及第十二條所定違反本法規定之通知。
- （二）公開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事項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 （三）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五）損害之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知。

三、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

四、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除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外，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所得行使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五、個人資料由各單位蒐集而其非由當事人提供者，應於處理或利用

前分別向各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告知，亦得於首次對當事人個人資料為利用當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且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免為告知情形外，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

六、各單位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除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及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情形外，應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七、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格式如附表1）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利用歷程作成紀錄。（格式如附表2）

對於個人資料利用，不得逕為資料庫等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八、當事人向本館申請行使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相關證明文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所定情形之一。
- （四）其他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九、當事人請求就本館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應於受理後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經核准閱覽其個人資料時，各單位得派員陪同為之。

十、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者，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為准駁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其有必要者，得予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一、本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仍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行政院及本館訂定各該相關資訊作業安全及機密維護規範。

十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受本館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仍應適用本要點規定。

附表1

國史館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報告書

申請個人資料利用檔案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特定目的			
申請個人資料使用情形	☐ 特定目的外利用 ☐ 內部使用 ☐ 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	申請個人資料利用或收受者名稱		申請利用或收受時間、地點	
申請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用途說明					
申請人簽名： （本欄以上，申請人填寫）					
承辦單位處理意見	一 ☐ 擬同意 ☐ 擬不同意 二 理由：（同意或不同意均請填具理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意見			
主任秘書					
副館長					
館長（或授權人）裁示					

※填表說明：

1. 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申請人）如需查閱其個人資料，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申請人向本館申請提供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並應於申請時提出委任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2. 本館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含內部使用及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利用）時，應由檔案負責人按本報告各欄分別填列，並檢附擬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一併陳核。

附表2

國史館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人資料紀錄表

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	
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歷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說明：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歷程紀錄，應登錄每次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情形、個人資料利用者或收受者名稱、申請利用或收受時間、地點等內容。